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114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南區場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本活動希望讓高中及技高教師，從實際發生的案例，瞭解教育現場包括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等層面，可能觸及的法律爭議。課程中導入教育部最新修訂的相關教育法規及處理程序，讓現場教師從案例中了解事件發生原因、各方面進行流程及最後處置結果等，希望讓教師在教學現場，能審視自身的言行，避免因不了解法規及處理程序，而讓教師陷入法律的爭端中。
- (二) 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，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教學過程中，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，下午 1:10~5:00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（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）

弘道樓二樓會議室

七、參加人員：南區（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）

1.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每校 1 至 3 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 1 名；另請學校推派兼任教評會之教師 1 名及新進教師代表 1 名(到任 1~3 年者)。
2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3. 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八、報名：請最晚於3月24日下午5點前完成報名，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jsLz6FcD8yeCNQcv6>



九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3月28日 (星期五)	13:10-13:30	報到及領取資料	
	13:30-15:00	從案例看老師應具備的法律素養	講師：高孟琳老師 (內壢高中公民老師、教育部法律研修諮詢教師)
	15:00-15:20	休息	
	15:20-16:20	全中教工會會務報告與教師組織會務交流	主持人：史美奐理事長
	16:20-17:00	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史美奐理事長 與談人：本會副理事長、高中職學校教師代表或各區教育主管機關代表
	17:00~	賦歸	

十、聯絡人：彭代理秘書

聯絡電話：(02)2731-7363

聯絡地址：106223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

電郵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